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2023 年 10 月修订	2025 年 7 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融资融券合同
第二条 合同依据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一 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4.1.1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1.1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 已按照乙方要求报告关联方、持有转让限制股份等信息，不属于被列入洗钱或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内的投资者，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纳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且被公司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投资者，不属于被中国结算列为实名制重点关注对象的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1.9 甲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其不是乙方的股东、关联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者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 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 ，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4.1.9 甲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其不是乙方的股东、关联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者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4.1.12 甲方承诺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不进行两融绕标、套现等操作， 不会 进行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违反反洗钱管理要求等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精神的交易行为，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1.12 甲方承诺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不进行两融绕标、套现等操作， 不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 T+0 交易） ，不进行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违反反洗钱管理要求等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精神的交易行为，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1.14 如果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 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删除 2023 年 10 月版本 4.1.14 条
4.1.15 如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4.1.14 如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甲方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甲方及其关联方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4.1.16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如实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及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	4.1.16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及时申报： 甲方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甲方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是否为上述情形投资者的关联方等相关的信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3 乙方的权利	5.3 乙方的权利
新增	5.3.9 若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从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3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8.3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8.3.4 发布可能 被实施 风险警示、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证券，乙方有权调整其折算率，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4 可能发生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况的证券，乙方有权调整其折算率，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6 进入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程序的证券，从发布 被 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相关公告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6 进入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程序的证券，从发布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相关公告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4 担保物	8.4 担保物
8.4.2 光大证券股票不作为担保物。	删除 2023 年 10 月版本 8.4.2 条
8.5 融资融券期限及展期	8.5 融资融券期限及展期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7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的，对于甲方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作如下处理： （1）未了结融资交易： 1）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资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融资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未了结融券交易： 1）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如该标的证券停牌超过三十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负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 （3）甲方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期限顺延至信用账户内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交易日。	8.5.7 在融资交易期间，如甲方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且无其他担保物时，若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的，对于甲方未了结的融资交易作如下处理： （1）甲方可在该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资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融资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在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的，对于甲方未了结的融券交易作如下处理： （1）甲方可在该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如该证券停牌超过三十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负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
8.7 融资融券交易	8.7 融资融券交易

8.7.4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在融券期间，甲方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进行两融绕标、套现操作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交易权限、调整授信额度、拒绝展期申请、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强制平仓等措施，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合同关系。	8.7.4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在融券期间，甲方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甲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超出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等内容。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进行两融绕标、套现操作，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T+0交易），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交易权限、调整授信额度、拒绝展期申请、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强制平仓等措施，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合同关系。
8.8 维持担保比例	8.8 维持担保比例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1）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2）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证券，从发布被终止上市相关公告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3）预计发生转板的证券，自发行人披露拟申请转板事项的公告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1）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2）涉及终止上市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3）预计发生转板的证券，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4）出现可能触及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违法违规情形、被监管立案调查情形的证券，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折扣比率；如 T 日证券收盘价低于 1 元，乙方有权自 T+1 日起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5）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4）出现可能触及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违法违规情形、被监管立案调查情形的证券，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的折扣比率；如 T 日证券收盘价低于 1 元，乙方有权自 T+1 日起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5）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8.10 强制平仓	8.10 强制平仓
8.10.1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的强制平仓 甲方 T 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但高于次日平仓线（含本数），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T+1 日；如甲方在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仅持有停牌证券的，以所持全部停牌证券的首个复牌日为 T+1 日，但触发本合同第 8.10.6 条的除外）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强制平仓的实施： （1）T+2 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或以现金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 （2）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强制平仓执行后甲方信用账户实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 150%以上。甲方信用账户实时维持担保比例以实时价格计算。 （3）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平仓金额或数量。	8.10.1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的强制平仓 甲方 T 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但高于次日平仓线（含本数），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T+1 日；如甲方在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仅持有停牌证券且无其他担保物的，以所持全部停牌证券的首个复牌日为 T+1 日，但触发本合同第 8.10.7 条的除外）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强制平仓的实施： （1）T+2 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卖出证券或以现金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 （2）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强制平仓执行后甲方信用账户实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 150%以上。甲方信用账户实时维持担保比例以实时价格计算。 （3）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

	甲方应平仓金额或数量。
8.10.4 因融券证券出现以下涉及终止上市情形的，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融券交易的，须按以下约定提前了结相应融券负债，或与乙方协商约定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了结相应融券负债： （1）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该证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甲方须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 11:30 前还券； （2）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发布收购公告，甲方须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 11:30 前还券； （3）标的证券终止上市发布终止上市公告，甲方须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 11:30 前还券。 以上述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为 T 日，平仓日为 T+1 日。如果甲方没有在 T+1 日 11:30 之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从 T+1 日 13:00 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T+1 日前，甲方因其他情形触及强制平仓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负债。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	8.10.4 因融券证券出现以下涉及终止上市情形的，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融券交易的，须按以下约定提前了结相应融券负债，或与乙方协商约定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了结相应融券负债： （1）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该证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甲方须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 11:30 前还券； （2）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发布收购公告，甲方须在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 11:30 前还券； （3）标的证券终止上市发布终止上市公告，甲方须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的下一交易日 11:30 前还券。 以上述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为 T 日，平仓日为 T+1 日。如果甲方没有在 T+1 日 11:30 之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从 T+1 日 13:00 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T+1 日前，甲方因其他情形触及强制平仓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负债。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
8.10.5 未按要求提前了结交易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4.1 发生本合同第 10.2 条所列情形，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提前了结通知送达日为 T 日，乙方有权自 T+4 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8.10.4.2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交易的全部负债。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	8.10.5 未按要求提前了结交易导致的强制平仓 （1）发生本合同第 10.2 条所列情形，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提前了结通知送达日为 T 日，乙方有权自 T+4 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2）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交易的全部负债。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求执行。	
8.10.6 因甲方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含本数）以上上市流通股股票， 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 ，甲方应当于发生上述行为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并偿还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收回全部融资融券债权后终止本合同。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8.10.6 因甲方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含本数）以上上市流通股股票，甲方应当于发生上述行为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并偿还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收回全部融资融券债权后终止本合同。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8.10.7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该证券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本合同第 8.10.1 条相关约定下，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 （1）证券复牌日（T 日）之前，甲方未能通过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证券复牌日前一交易日（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证券复牌日（T 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 8.10.1 条中约定执行。	8.10.7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无其他担保物的，在该证券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本合同第 8.10.1 条相关约定下，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 （1）证券复牌日（T 日）之前，甲方未能通过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证券复牌日前一交易日（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证券复牌日（T 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 8.10.1 条中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 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	10.2 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
10.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对应上市公司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 （2）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	10.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对应上市公司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 （2）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

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等情形；

(3) 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存在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事项的；

(4) 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违约或逾期的；

(5) 甲方及关联人信用账户、普通账户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在股份限制期内存在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负债的；

(6)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等情形；或甲方存在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甲方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7)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等风险、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8) 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违约或逾期；

(9) 甲方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擅自作出不得减持承诺或出现外部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中不得减持情形的；

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等情形；

(3) 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存在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事项的；

(4) 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违约或逾期的；

(5) 甲方及关联人信用账户、普通账户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甲方及关联人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甲方及关联人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股份限制期内存在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负债的；

(6)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等情形；或甲方存在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甲方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7)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等风险、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

(8) 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甲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

(10) 甲方未及时支付利息且经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作出的任一声明与保证或其做出的承诺事项，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12) 因乙方净资产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1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因转板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情形。	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违约或逾期； (9) 甲方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擅自作出不得减持承诺或出现外部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中不得减持情形的； (10) 甲方未及时支付利息且经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作出的任一声明与保证或其做出的承诺事项，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12) 因乙方净资产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1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因转板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情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1、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因本公司重估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次日平仓线，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或减仓或虽提交了担保物，但因担保物转入委托失败、交收失败等原因导致补仓失败，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2、如果您在融资到期日未能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罚息或者融券到期日未能偿还融券证券及相关费用、罚息，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3、证券发行人出现触及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或其他终止上市情形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4、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您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或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并未能按本公司要求处置的，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融资融券合同被终止的风险。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1、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因本公司重估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次日平仓线，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或减仓或虽提交了担保物，但因担保物转入委托失败、交收失败等原因导致补仓失败，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2、如果您在融资到期日未能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罚息或者融券到期日未能偿还融券证券及相关费用、罚息，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3、证券发行人出现触及交易所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或其他终止上市情形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4、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您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 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并未能按本公司要求处置的，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融资融券合同被终止的风险。 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

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终止上市或被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6、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违反监管要求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7、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等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8、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您持有的证券停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公允价格计算担保物的证券价值，若因公允价格调整，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次日平仓线，且未按照约定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线之上的，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9、由于交易规则与技术原因限制，在强制平仓时，您将承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大于您的融资融券负债的风险。 10、您在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的证券终止上市或被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6、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违反监管要求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7、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等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您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8、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您持有的证券停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公允价格计算担保物的证券价值，若因公允价格调整，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次日平仓线，且未按照约定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线之上的，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9、由于交易规则与技术原因限制，在强制平仓时，您将承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大于您的融资融券负债的风险。 10、您在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	---

（十八）董监高、战略投资者相关风险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您是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您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还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或您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您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果您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您及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您为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本公司不接受将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十八）董监高、股份限制期投资者相关风险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您是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您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还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或您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您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果您及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您及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您及关联方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内，您及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您为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本公司不接受将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二十一）被追索债务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若发生约定情形或您存在违约风险，本公司有可能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	（二十一）被追索债务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若发生约定情形或您存在违约风险，本公司有权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